

股票代码: 600549

股票简称: 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 临-2016-0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书》证监许可【2014】1031号核准,厦门钨业以19.98元/股的价格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19.98元,募集资金总额299,7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7.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522.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1ZA0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2,189.7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332.9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332.9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297,522.65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0.63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62.98万元、2015年度利息收入17.6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84万元（其中2014年度手续费0.61万元、2015年度手续费0.2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79.79万元（其中2014年度为62.37万元、2015年度为17.42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7,522.65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全部销户。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注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0.63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62.98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收入 17.65 万元), 手续费 0.84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手续费 0.61 万元、2015 年度手续费 0.23 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79.7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为 62.37 万元、2015 年度为 17.42 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亦按承诺用途使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充分论证，金额需要量经过审慎测算，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厦门钨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